

安心生產 國家保障

生產事故救濟條例上路囉

一、緣起：

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，國家建立救濟機制，確保產婦、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，減少醫療糾紛，促進產婦與醫事人員之伙伴關係，並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。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」於105年6月30日開始施行，若孕產婦、胎兒、新生兒因生產本身風險導致死亡或重大傷害，由國家救濟。

二、受理時間：自民國105年6月30日起開放受理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種類及申請給付對象如下：

- 1.死亡給付：產婦或新生兒死亡時，為其法定繼承人。
胎兒死亡時，為其母。

- 2.重大傷害給付：受害人本人。

*申請救濟給付之程序、救濟條件、重大傷害之範圍、給付金額、方式、標準、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依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申請。

四、受委託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

五、聯繫方式：

- 1.官方網站：www.safebirthtw.org.tw
- 2.洽詢專線：02-2100-2092或02-2100-2091 分機14~16
- 3.聯繫信箱：safebirthtw@mohw.gov.tw



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

